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1〕22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平方米洁净板及洁净配套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7942704237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洁净板及洁净配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改进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瑞祥路 5155 号，利用现有车间，新建 1 条洁净板材生产线及相关配件生产设施，建成后年产 60 万平方米洁净板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钢板前处理、边框制作、嵌入边框、嵌入玻镁板或岩棉、淋胶、固化、包装等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袋式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

排放；淋胶、固化废气经玻纤过滤棉+UV 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1-2020) 及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》(豫环攻坚办[2017]162 号) 有关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对切口机、边框成型机以及切断、翻边一体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废边角料、废包材收集后外售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废胶桶、废玻纤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二氧化钛滤网、废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

六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  
COD0.258 吨/年、氨氮 0.006 吨/年；挥发性有机物 1.4584 吨/年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。

七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

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